濒危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濒危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000164223004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四、受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处

**五、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处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申请内容与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相符。

（2） 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4）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

（5）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原件 | 填写完整，附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附法人盖章的授权委托材料；通过代理人申请的，附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委托代理证明文件。 |  |
| 2 |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原件 |  |  |
| 3 | 证明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证明野外或者人工繁育培植等来源类型的材料。   1. 进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进口国先出具允许进口证明材料的除外；出口公约附录I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进口后再出口公约附录I所列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出口国先出具允许出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2. 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是在公约秘书处注册的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 3. 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经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复印件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 申请出口野生动植物的，应提交合法来源证明；对于属“《公约》前所获”的，还应注明获得时间；对于经《公约》秘书处注册的（附录Ⅰ）商业性人工繁殖（培植）基地生产的野生动植物，还应注明该基地的注册号以及出口标本的标记号。按规定属于个人或家庭的财产，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提交购货发票。 |  |
| 4 | 进出口合同，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的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除外 | 复印件 |  |  |
| 5 | 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复印件 | 1. 首次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协议。 |  |
| 6 |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其他说明材料 | 原件 | 1. 进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分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分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2. 进出口活体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证明符合公约规定的装运条件的材料，其中，进口公约附录I所列活体野生动物的，还应当提交接受者在笼舍安置、照管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3. 进口野生动植物原料加工后再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生产加工的转换计划及说明。 4.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提交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或者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相关内容（表头及相关表体部分）打印件。 5. 申请商业性进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允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证明。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应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濒危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变变更申请书。

备注：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变更事由、变更内容等。

2.原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三）延续申请材料**

应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效期届满15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延续申请书。

备注：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延续事由、延续内容、延续期限等。外方有关许可证或证明书许可期限内有关货物不能离港的，请附经外方有关机构延期或新签发的许可证或证明书；有关货物已离港的，应附经出口国（地区）海关签注的相关许可证或证明书。

2.原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九、申请接收**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

**十、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

（2）受理（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十二、审批结果**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为准（不超过180天）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限定的口岸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170315/956814.html" \t "_blank)》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3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 www.singlewindow.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十九、国家濒管办办事处管辖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事处** | **办证点** | **管辖区域** | **电话** |
| 1 | 内蒙古办事处 | 呼和浩特 | 内蒙古自治区 | 0471-4309273 |
| 2 | 长春办事处 | 长春 | 辽宁省、吉林省 | 0431-88626693 |
| 3 | 黑龙江省办事处 | 哈尔滨 | 黑龙江省 | 0451-82337347 |
| 4 | 福州办事处 | 福州 | 福建省、江西省 | 0591-87854975 |
| 5 | 成都办事处 | 成都 | 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 028-68056818 |
| 6 | 云南省办事处 | 昆明 | 云南省 | 0871-63101907 |
| 7 | 贵阳办事处 | 贵阳 | 贵州省 | 0851-85559428 |
| 长沙 | 湖南省 | 0731-85550760 |
| 8 | 武汉办事处 | 武汉 | 湖北省 | 027-51796271 |
| 郑州 | 河南省 | 0371-65937115 |
| 9 | 合肥办事处 | 济南 | 山东省 | 0531-88557710 |
| 10 | 广州办事处 | 广州 | 广东省 | 020-81720103 |
| 南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0771-6783610 |
| 海口 | 海南省 | 0898-66253525 |
| 11 | 西安办事处 | 西安 |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 029-88652041 |
| 12 | 乌鲁木齐办事处 | 乌鲁木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0991-5587246 |
| 13 | 上海办事处 | 上海 |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 | 021-50477215 |
| 杭州 | 浙江省 | 0571-87399203 |
| 14 | 北京办事处 | 北京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山西省 | 010-84239873 |

附表

*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javascript:void(0);)